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珊安

電 話：02-7736-5858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451552U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高教深耕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、附件2-經費配置表
(0451552UA0C_ATTCH173.pdf、0451552UA0C_ATTCH17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08年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核定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暨本計畫107年考評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08年高教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，詳見附件1，另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本計畫，業已依107年核定總補助經費之40%額度，先予撥付108年第1期經費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計畫以5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，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惟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仍需依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，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。本次108年度核定經費之執行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得回溯至108年1月1日起支用。
- 四、請貴校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編列附件2「經費配置表」內「第一部分行政計畫」及「附



錄-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」之經費配置，並於108年4月8日(週一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將附件2-經費配置表之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函復本部。

五、本計畫各期經費請撥金額、各項計畫審查意見及修正計畫書繳交等事宜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